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洪挺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洪挺哲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115年6月18日止，尚結欠58,141元消費款、2,419元循環利息、2,354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62,914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8,141元	自115年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